

#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水运批件

长水批〔2017〕116号

---

## 长航局关于同意兰溪市 三江仓储发展有限公司更新运力的批复

浙江省港航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兰溪市三江仓储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新增运力的请示》（浙运政-GA〔2017〕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兰溪市三江仓储发展有限公司淘汰4艘油船（浙德清油016、浙德清油017、浙德清油018、浙德清油026），共计1992载重吨；新建成品油船4艘，共计1992载重吨，从事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船运输。

二、新建船舶应符合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不符合

相关要求的船舶，我局将不予办理船舶营运证。

请你局督促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安全管理。并通知公司在 2020 年前择机安排船舶开工建造时间（在本批文发文之日起 1 年后开工建造，还应通过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我局备案），待船舶建造完毕，经检验合格取得船舶检验证书后，持本批件及相关材料到我局办理营运手续。



---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长江海事局，长江航运公安局，局内运输处、安全处。

---

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25日印发